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后续，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2021年10月20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4,000万元、4,000万元、1,641.3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及2021年10月20日前合计应付的交易款本金9,641.33万元，除尚余9,641.33万元交易尾款未完成支付外，本次交易购买的广东合利90%的股权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及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0%；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为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保理”）、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0%；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仁东控股及子公司	广东合利	10,000	100	86%	0	64%	否
	合利保理	30,000	100	170%	16,460.23	192%	否
	合利宝	20,000	95	75%	0	128%	否
	合计	60,000	—	—	16,460.23	385%	—

上表所列额度，为公司根据各子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能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陶明

注册资本：11,111.11万元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01房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9,194.88	332,323.96
负债总额	345,247.87	286,846.78
净资产	43,947.01	45,477.1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60,736.32	45,313.78
利润总额	6,423.87	2,009.32
净利润	5,845.08	1,530.17

经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东合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陶明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1001-F04

经营范围：从事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268.54	14,857.16
负债总额	24,162.82	25,189.26
净资产	-8,894.28	-10,332.1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5,857.25	-1,487.82
净利润	-5,857.25	-1,487.82

经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合利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王石山

注册资本：10,000万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01房

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结汇、售汇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非银行支付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500	95
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5

注：其中股东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股5%）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1,548.11	315,032.78
负债总额	296,582.24	237,346.60
净资产	74,965.87	77,686.1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60,349.82	44,813.39
利润总额	12,156.59	3,199.47
净利润	11,568.79	2,720.31

经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合利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相关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子公司与相应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的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发展，且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由于合利宝另一股东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股比例较小，故没有参照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合利宝提供同比例担保。

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6,460.23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合利保理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

2017年11月，华融前海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利保理发放2亿元借款。本次借款以广东合利持有的合利保理100%股权作为质押，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目前本笔借款处于逾期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收到仲裁通知暨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涉及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晋中市榆糧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担保纠纷事项。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没有上述诉讼所提及的相关金融借款合同及担保等有关协议，没有接触、签署过上述文件，也没有相关用印流程。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未经过公司内部审核程序，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从未进行公告，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诉讼涉及的本公司连带保证责任不合法不合规，且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连带担保责任并不知情，公司对上述诉讼请求中要求公司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不予承认。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审理完结。

六、其他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根据实际担保需要与相关机构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拟向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借款（具体借款方式包含直接对公司发放的资金借款及为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形成的债权或资金占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7.5%，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使用。

2、董事会审批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仁东信息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经营层）办公会决定借款方式、借款利率、借款时间等事宜，并且出具有效决议、签署对应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审议本次借款事项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霍东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1MA0NRBT85U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货运代理；合同能源管理；销售煤炭（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及储运）、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润滑油、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制品（不含野生动物皮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10号2层2053室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5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霍东先生。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仁东信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法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仁东信息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仁东信息将根据实际借款发生情况签订《借款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累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此额度包含以前期间借款到期续展部分，具体每笔借款另行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以银行转账凭据所记载的金额为准。

2、借款用途：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使用。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12个月，每笔借款具体以银行转账凭据所记载的实际到账日为起算日。借款期间内，借款人可提前归还借款。

4、借款利率、本金及利息计收：经双方商定，借款年利率为不超过7.5%。借款人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出借人借款本息。

5、担保措施：出借人同意借款人就本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6、针对授权期限内发生的借款，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为准），仁东信息有权随时对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债权全部提前到期，且自对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债权到期之日起借款利率上浮至年化利率10%，公司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偿还到期的全部款项（本金及利息）。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借款协议》，经双方商定，本次借款利率按不超过年利率7.5%计算，且出借人仁东信息同意本次借款事项下的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本关联交易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用于公司经营、周转使用，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以及高层人事变动。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公告日，除已有债权计提利息外，仁东信息没有新增对公司资金借款及为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形成的债权等关联交易情形涉及的发生金额。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和公司运营，利率定价合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105010号）。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4）历史沿革：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5）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6）业务资质

事务所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2022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19位。

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并于2017年9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PKF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

（7）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8）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2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7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人员信息

事务所2022年底有合伙人156人，截至2022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812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25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2年底共有从业人员3,099人。

3、业务信息

2022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00,960.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8,394.4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45.89万元。出具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6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134.50万元，资产均值173.0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4、执业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王雅栋，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事务所执业，从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签字会计师陈鹏，202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事务所执业，从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斌，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事务所执业，从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5、诚信记录

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6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雅栋	2021年7月22日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斯太尔审计未勤勉尽责
2	王雅栋	2022年12月12日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仁东控股审计未勤勉尽责

6、独立性

拟聘任的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7、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等综合因素与事务所协商确定。本期审计收费与上期一致，合计150万元，包含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并对其202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192,440.3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86,852,851.6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8,846,136.05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486,852,851.65元，实收股本为559,936,65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1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受债务逾期导致的财务费用增加、经济环境因素导致的行业利润下降及计提减值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度继续亏损，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增加。

三、应对措施

1、公司将积极整合现有资源，不断加大对优势业务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第三方支付业务做大做强，持续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综合采取措施多方筹措资金，和债权人加强沟通合作，全力化解债务风险，减轻大额债务负担对公司的影响。

3、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努力提升经营管理，严格控制各项业务运营成本，不断推动公司管理向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中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对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2022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350.23万元，占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76%。具体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96,994.09	0.0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31,032.20	0.31%
贷款减值坏账损失	3,842,069.64	2.74%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9,077.08	0.0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634,365.93	4.73%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484,246.04	1.0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004,485.00	7.85%
合计	23,502,269.98	16.7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	保理业务应收款项及应收利息
组合3	贷款业务应收款项及应收利息
组合4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	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
组合3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4	长期应收款组合、应收租赁款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350.23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7.45万元，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237.45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要求，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